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纬民 耿建新 梁清华

2023年3月30日